

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

1. 適用範圍

凡本公司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，悉依照本辦法之規範辦理。

2. 制定目的及依據

為健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。

3. 作業程序

3.1 成員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內容應訂定在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中。

3.2 委員會成員組成、人數及其專業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資格規定。

3.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

3.4 本委員會職權詳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5條及第6條。

3.5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3.6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3.7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。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3.8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3.9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

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- 3.10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
4. 議事錄之內容製作及分發

- 4.1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4.1.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4.1.2 主席之姓名。

4.1.3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4.1.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4.1.5 紀錄之姓名。

4.1.6 報告事項。

4.1.7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 3.8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4.1.8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 3.8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4.1.9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- 4.2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永久保存。

- 4.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

- 4.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5. 控制重點

- 5.1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，應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- 5.2 公司應訂定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。

- 5.3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。召集時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。

- 5.4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。

- 5.5 召集審計委員會時，公司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；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永久保存。

- 5.6 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以迴避。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

決議。

- 5.7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，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。

6. 依據資料

- 6.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
7. 施行

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